

立法會CB(2)208/99-00(01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政府牙齒衛生員協會用箋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傳真號碼：2524 6164

局長先生：

有關牙齒衛生員在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中的情況

政府發表《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》(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)，以期使公務員的薪酬大致與私營機構的薪酬相若，這是我們樂於見到的。

在詳細研究報告書的建議後，本會發現有關牙齒衛生員的部分頗有一些不妥之處，我們將在本函中指出這些問題。由於工作性質的關係，我們須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之下辦理註冊。為使我們具備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資格，我們必須曾在菲臘牙科醫院(本港唯一提供此類訓練的地方)接受為期一年的訓練。獲該院取錄受訓的其中一項條件，就是申請人必須具備兩年擔任牙科手術助理員的經驗(附錄1)。因此，報告書建議把牙齒衛生員的入職薪酬(第3點)訂為低於牙科手術助理員(第4點)的入職薪點，實屬不合邏輯。(附錄2及附錄3)

此外，在過去20年以來，衛生署在招聘及保留牙齒衛生員方面均有一定的困難——原因十分簡單，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相比，實在並不吸引。假如《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》的建議真的付諸實行，這項問題便會更趨惡化。這種情況一旦發生，審計署提出在政府牙醫服務中聘用更多牙齒衛生員的建議，將會難以付諸實行。

本會誠懇地希望當局能徹底而公正地評估我們的職系，並在入職薪酬中予以反映。由於見習牙齒衛生員須具備兩年擔任牙科手術助理員的經驗，以及須接受為期一年的訓練，因此，我們建議牙齒衛生員的入職薪酬應較牙科手術助理員至少高3個薪點——即第7點或以上。這樣的入職薪酬才能正確反映我們的職務性質和所須接受的訓練。

隨文附上香港牙齒衛生員協會(附錄4)及菲臘牙科醫院牙齒衛生科導師(附錄5)表示支持本會的函件。

謝謝。

主席

(張美華女士)

1999年10月20日